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0.06.3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2022.06.27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二)有價證券：

1.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個別投資額度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累積投資總額度為淨值百分之四十。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個別投資額度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累積投資總額度為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額度

-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 2. 第1項所提之有價證券投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含)，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 3. 除第1項所提之有價證券投資外，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需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之。

(二)前(一)項就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授權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規定限制。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規範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再行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操作及非避險性操作。避險性操作係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操作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之避險操作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管理權責單位：

(1)負責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管理權責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

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本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存款、借款等匯率相關風險部位，訂立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管理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3.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管理權責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整體公司淨部位三分之一以上。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管理權責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惟事後須向董事會報備。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A.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避險性交易限額：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 2.非避險性交易限額：任何非避險性之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三)作業說明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最高主管
2.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					財務最高主管
3.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本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最高主管
4.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向銀行下單，進行避險交易					管理權責單位

- | | |
|--|--------|
| 5.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立交易完成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並依權限核准之 | 管理權責單位 |
| 6.銀行外匯交易的確認作業；其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上“外匯交易單” | 管理權責單位 |
| 7.外匯交易確認產生，清算人員依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收付作業後，交會計入帳之憑證 | 管理權責單位 |
| 8.每週編製“遠期外匯週報表”及“外幣部位報表” | 管理權責單位 |
| 9.依金管會規定揭露管理權責單位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清算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管理權責單位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違約之處理。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

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
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
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
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字第XXX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年X月X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XX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比率：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實收資本額	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實收資本額	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	----	----	---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	----	---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字第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契約種類（註1）：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註2）：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 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年度截至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單位：仟元新臺幣）

（一）以交易為目的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1)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									

（二）以避險為目的

1.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2.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 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 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註1：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註2：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相關損益金額係指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金額。

註3：已付保證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已收(付)權利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權利金。

註4：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註5：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